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3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4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者变更提案.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 年 11 月 9 日-2014 年 11 月 1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11 月 9 日 15:00-2014 年 11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等，已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方海江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8,119,3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256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

权的股份 98,119,3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2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535,0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969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方海江、付玉霞、杨国栋、傅晓成、方春风、晏小平、赵志军、赵虎林、李树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，其中赵志军、赵虎林、李树盛为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方海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8,119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535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02 选举付玉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8,119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535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03 选举杨国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8,119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535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04 选举傅晓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8,119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535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05 选举方春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8,119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535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06 选举晏小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8,119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535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07 选举邹群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08 选举赵志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8,119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535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09 选举赵虎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8,119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

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535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10 选举李树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8,119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535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政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周广涛和宋艳玲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陈政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8,119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

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535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2 选举邹红缨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彭玉辉律师、吴西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11月10日